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文環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德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高德水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33,04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